

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LNZWX-2024-48

项目名称：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人：文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9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澄清和质疑	17
七、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文件封面	32
二、投标承诺书	33
三、投标函	34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35
五、分项价格表（格式自拟）	36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46
八、业绩一览表	47
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48
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6
第五章 合同范本	58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经济信息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公告

文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14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7001JH621222021

项目名称：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具体参数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24 至 2024-09-29，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

方式：在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需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证件等）。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0-14 15:00

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韩家坝

联系方式：0939-552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

联系方式：177939202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中

电 话：0939-55226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文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建中 联系电话：0939-5522628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韩家坝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徐清 联系电话：17793920248
3	项目名称：	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文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评审服务机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5	采购预算：	0.0 万元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本项目包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签订，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本项目所签框架协议继续有效，直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为止。
7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易服务地点	地点： <u>甲方</u> 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p>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p> <p>③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7)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1、个体工商户参加投标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2、非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按照规定处理</p>
12	报价说明	此次报价均按0元报价
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14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至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
16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p>

17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1202MA71JPL49U 账户名：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680103000005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盘旋路支行
22	资格审查	开启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23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分包履约	1. 本项目分包数为：本项目不分包 2.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 3.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6	公平性审查	本项目不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2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8	其他说明	1、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2.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

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经济信息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1.3. **线下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2. 编制原则

- 1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 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3.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3.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 15.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15.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 16.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17. 备选方案

-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20.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 A4。

- 20.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 21.2.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3.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5.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1.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

-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5.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3.6.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5.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6.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6.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定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六、澄清和质疑

28.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

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第五安置区二排二栋三楼

联系电话：17793920248

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中标通知书

34.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 35.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扫描成PDF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36. 分包履行合同

- 3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以下给出的服务要求只是概述，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相关合同签署咨询管理；参与工程造价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当双方有索赔或争议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管理，控制造价目标；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并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报告等伴随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预算审核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财务审计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3、根据本项目需要和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在特定阶段加派项目负责人之外的投标人员赴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4、供应商应保持造价咨询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所有项目出具的成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采购人。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政府及采购人要求，对委托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本阶段其他有关造价咨询服务等。

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3、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4、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5、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预算、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计及审核复审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参照标准：

1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费用参照标准：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试行）》的通知（甘价协〔2022〕32号）及陇财办〔2018〕41号文件《陇南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付费标准计费，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征集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1人和甘肃省采购专家库随机邀请的专家4人组成，共5人单数，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征集单位数量确定办法：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

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邀请的方式确定。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 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 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 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文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

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3.3.1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 征集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代理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征集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3.3 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3.4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所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各投标人报价/基准价 ×20×100%，最高得 20 分</p>	20 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p>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结构完整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排版合理、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分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经验	供应商近3年内(2021年9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预(结)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评审业绩得1分;最高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分
	人员配置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包含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3人的得6分;2人得4分;1人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内控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横向对比,综合评定: 内控机制合理可行得5分;内控机制基本完善、较易实现得3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办公场所	供应商应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15分; 2.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3.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10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科学、合理、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并在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 5 分；内容及承诺片简单的得 3 分；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5 分
岗位设置与人员计划	服务岗位设置、项目组人员总体配备、人员分工，专业划分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进度措施	有切实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横向对比，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得 5 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3 分；有明显欠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设备及后勤保障	提供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软件、硬件设备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2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可以全部不考虑逐个扣除。

5. 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征集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征集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征集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5.3. 确定征集供应商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征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征集结果。

3 中标（征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征集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征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征集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征集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

品质量特点 的内容。

5 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6. 中标（征集）通知书

6.1 在公告征集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征集供应商发出中标（征集）通知书。

6.2 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征集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征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 征集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8.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征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9.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甘肃经济信息网将征集信息告知征集人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9. 征集文件、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0. 签订框架协议后，征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征集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征集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其他

文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部分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投标报价：_____（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保证满足采购人在合同中要求的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并符合行业标准，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取消资格处罚。

2、若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按提高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供货时，被暂停或取消资格。

五、分项价格表（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证明文件

附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7、其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 税收证明：
- 3 社保证明：
-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7、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的核心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

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五章 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文县财政局

乙方：

年 月 日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9)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0)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1)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2)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3)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4)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6.2.1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6.2.2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6.2.3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6.2.4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6.2.5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征集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2.对乙方承办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 3.负责接收送审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需第三方增补其他资料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4.负责组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第三方进行交换意见；

-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协议的不合理要求。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7.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1.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
-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招标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

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 9.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2 次不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七、本协议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声明成立后,按照合同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如期履行,无违约行为,中途不得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收取履约保证金中为投保单位取得补偿,严重违约的可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 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对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仲裁和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四)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扩大协议范围,不得将协议向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其他: 无。 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十二、协议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入围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主管单位（文县财政局）（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